

2021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建筑节能政策实施，指导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配合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参与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监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的执行。组织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的实施。

（七）监督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的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年检事项。

（九）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贯彻落实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负责物业管理相关政策的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

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和划拨前使用审核及使用的监督;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牵头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

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 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

铁、 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

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 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 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 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 管 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和枣庄市山亭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7.6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52.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2.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3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32.03	总计	62	2,432.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32.03	2,43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5	63.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63.35	63.35					
2010301	行政运行	63.35	6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	1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	1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78	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9.35	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	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	1.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2.16	2,052.1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4.47	1,434.4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75.33	1,275.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9.14	159.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69	465.6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9.69	249.6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6.00	21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00	152.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00	15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34	155.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5.34	155.3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6.40	76.4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49	37.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45	4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32.03	1,517.00	91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5	63.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35	63.35				
2010301	行政运行	63.35	6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	1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	1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	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5	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	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	1.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2.16	1,434.47	617.6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4.47	1,434.4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75.33	1,275.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9.14	159.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69		465.6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9.69		249.6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6.00		21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00		152.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00		15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34		155.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5.34		155.3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6.40		76.4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49		37.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45		4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35	6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7.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3	1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5	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52.16	1,434.47	617.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2.00	14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34	15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2.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2.03	1,814.33	61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32.03	总计	64	2,432.03	1,814.33	61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814. 33	1, 517. 00	297. 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 35	63. 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 35	63. 35	
2010301	行政运行	63. 35	63.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3	16.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 13	1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78	6. 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35	9.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05	3.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05	3.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03	2. 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02	1. 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434. 47	1, 434. 47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4.47	1,434.4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75.33	1,275.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9.14	159.14	
213	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2.00		1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34		155.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5.34		155.3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6.40		76.4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49		37.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45		4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4.75	30201	办公费	20.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1.77	30202	印刷费	3.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8.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1.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22	30205	水费	3.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63	30206	电费	13.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2	30207	邮电费	7.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7	30208	取暖费	4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4	30211	差旅费	1.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56.84	公用经费合计					16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		2.29		2.29	0.67	2.95		2.29		2.29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17.69	617.69		617.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69	617.69		617.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65.69	465.69		465.6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9.69	249.69		249.6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6.00	216.00		21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52.00	152.00		152.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152.00	152.00		1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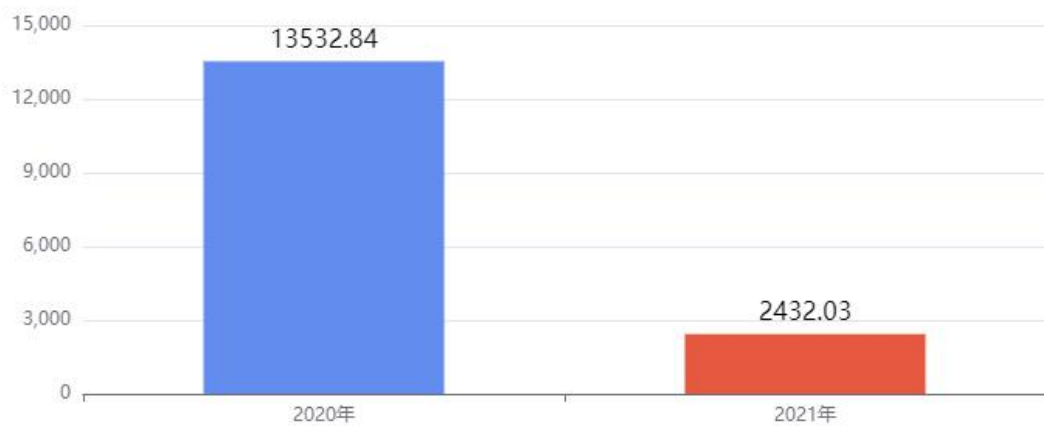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432.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00.81 万元，下降 82.03%，主要是城建项目减少，基础设施投入降低。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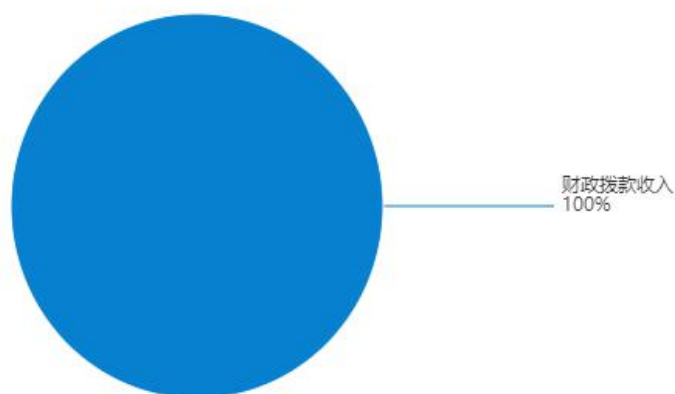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43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2.0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32.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100.81 万元，下降 82.03%，主要是城建项目减少，基础设施投入降低。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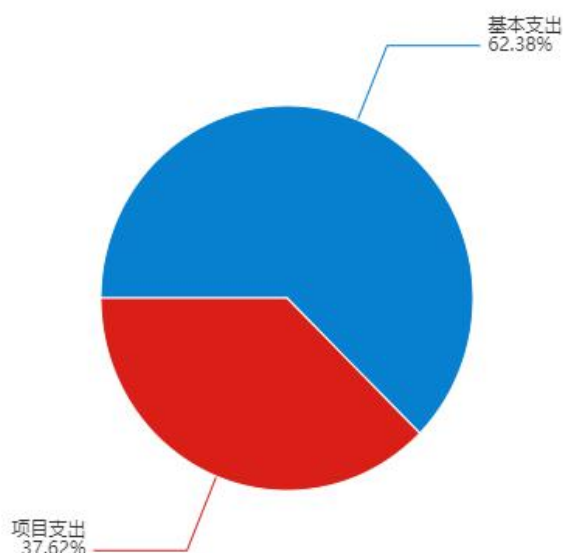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43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7 万

元，占 62.38%；项目支出 915.03 万元，占 37.6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35 万元，下降 0.09%，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小幅增加。

2、项目支出 915.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099.46 万元，下降 92.38%，主要是城建项目减少，基础设施投入降低。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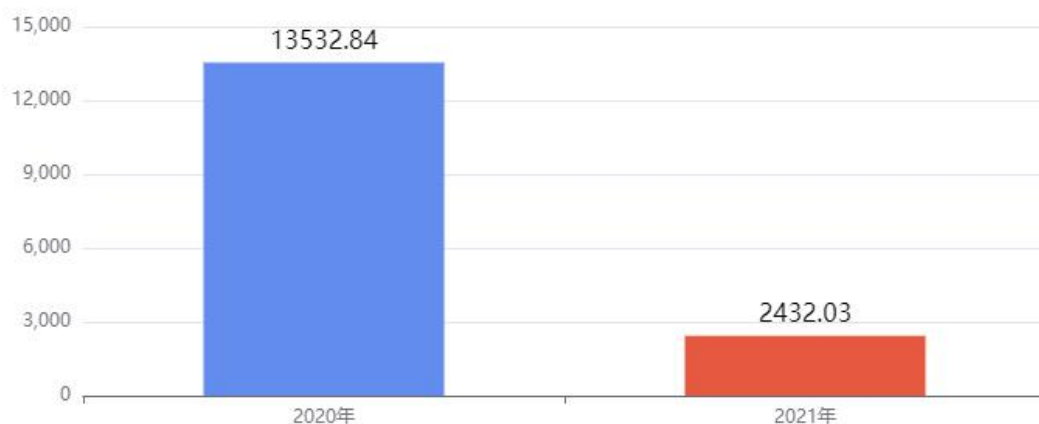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32.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00.81 万元，下降 82.03%，主要是城建项目减少，基础设施投入降低。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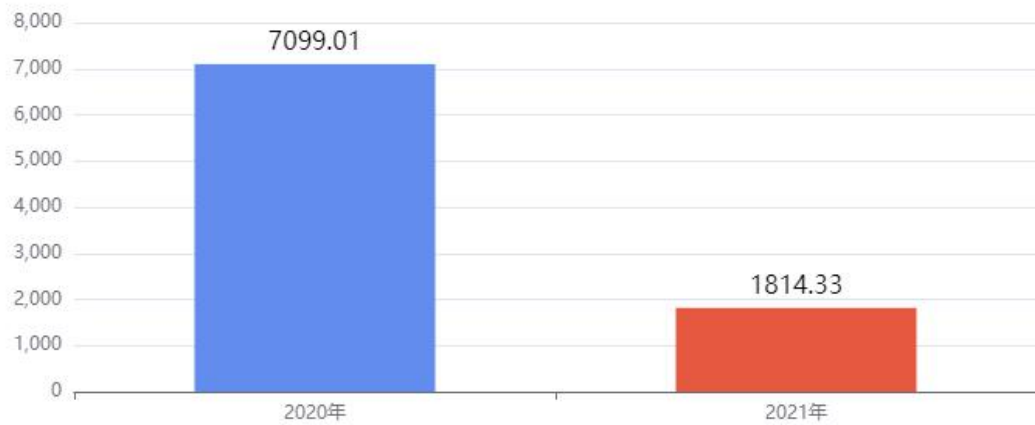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4.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6%。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84.68 万元，下降 74.44%，主要是专款项目减少，相关支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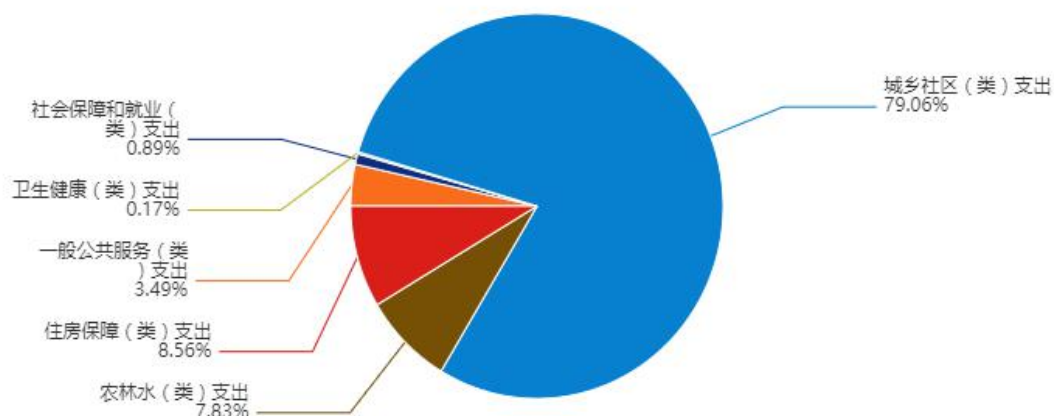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4.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35 万元，占 3.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3 万元，占 0.89%；卫生健康（类）支出 3.05 万元，占 0.17%；城乡社区（类）支出 1,434.47 万元，占 79.06%；农林水（类）支出 142 万元，占 7.8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34 万元，占 8.5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部分城建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3%。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正式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人事调整，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人事调整，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人事调整，人员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建项目资金，未能支付。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纸审查项目较多，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建项目资金，未能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5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6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单位来开户、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人员，共计接待 23 批次、21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17.69 万元，本年支出 617.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7.44 万元，增长 9,261.18%，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全部在预算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21.0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43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32.03 万元。

组织对农村清洁取暖工程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02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结果，以及山亭区房产交易服务中心补助、厕所革命奖补项目、城建建设经费补充补助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山亭区房产交易服务中心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6 万元，执行数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房产交易服务中心补助工作，按照区政府不动产登记工作部署，实现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人员数 42 人。保障我区房产交易管理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

2、厕所革命奖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执行数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厕所革命奖补资金项目工作，实现年内完成 60000 户农厕厕所革命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城建建设经费补充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 万元，执行数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厕所改造工程符合年度预算计划，保证当年经费按需及时发放到位。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0.01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住建局总体运行较好，履职效能取得良好效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七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战略及职责目标 100%、资金资源配置 100%、管理效率 100%、运行成本 20%、履职效能 100%、可持续发展能力 100%和满意度 100%。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01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预算部门（盖章）：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182	142	78.02%	90.8	优
2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建建设经费补充补助	152	152	100.00%	90	优
3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25	37.4856	149.94%	93	优
4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亭区房产交易服务中心补助	276	216	78.26%	90.83	优
5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亭区紫薇社区老旧小区改造	160	41.45	25.91%	92.59	优
6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厕所改造工程	249.69	249.69	100.00%	93	优
7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76.4	76.4	100.00%	94	优

附件 4

部门名称：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352.54	2432.03	103%	10	9.7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区本级资金		2352.54	2432.03	-	-	-	
			转移支付资金		——	——	-	-	-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1	住建局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建筑节能政策实施,指导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四)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 配合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参与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六)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监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的执行。组织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的实施。 (七) 监督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的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 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事项。 (九) 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 贯彻落实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负责物业管理相关政策的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和划拨前使用审核及使用的监督;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 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牵头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十三)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 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十五)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香港街改造提升项目完成率	50%	50%	10.00	10.00	——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山兴邻里广场项目	竣工投产	竣工投产	10.00	10.00	——		
3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	一期完工	一期完工	8.00	8.00	——		
4			铺设管网长度	2.5公里	2.5公里	8.00	8.00	——		
5			新增可供暖面积	41万平方米	41万平方米	9.00	9.00	——		
6			“海绵城市”面积	1平方公里	1平方公里	7.00	7.00	——		
7			(六网一厂)一期工程管廊主体完成长度	4200米	4200米	7.00	7.00	——		
8			东西鲁二期完成度	具备上房回迁条件	具备上房回迁条件	6.00	6.00	——		
9			十字河片区棚改项目完成数量	2栋楼主体封顶	2栋楼主体封顶	5.00	5.00	——		
10			物业企业党组织覆盖率	100%	100%	4.00	4.00	——		
11			开展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	不定期	不定期	4.00	4.00	——		
12			开展各项燃气安全检查次数	≥50次	52次	4.00	0.00	因执法车辆执行公务较多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13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100%	4.00	4.00	——		
14			主管部门满意度	≥96%	100%	4.00	4.00	——		
总分			95.7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注: 1.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区本级使用资金及管理或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厕所革命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82	142	10	78.02%	7.8	
		其中：财政拨款	182	182	142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厕改活动，实现完成60000户农厕所革命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通过开展厕改活动，实现完成60000户农厕所革命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厕升级整改户数		≥60000户	60582户	13	13	—
		质量指标	按要求按时完成改厕率		100%	100%	12	12	—
		时效指标	农村改厕实施合格率		100%	100%	12	12	—
		成本指标	改厕总成本		≤182万元	142万元	13	13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人居环境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居环境改善		长期有效	长期推动环境改善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建设经费补充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	152	152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2	152	152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补贴补助发放活动，保障房产交易服务中心140人基本权益，保障住建局正常运行，保障全区建设正常进行。				完成补贴补助发放活动，保障了房产交易服务中心140人基本权益，保障了住建局正常运行，保障了全区建设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0人	140人	13	13	——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2	12	——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	12	——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成本	≤152万元	152万元	13	13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情绪是否稳定	稳定	情绪稳定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单位稳定持续发展	长期	单位长期稳定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100%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山亭区房产交易服务中心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	276	216	10	78.26%	7.83
		其中：财政拨款	276	276	216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房产交易中心补助活动，实现区房产交易中心42名工作人员及时收到工资和补助，实现保障我区房产交易管理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通过开展房产交易中心补助活动，实现区房产交易中心42名工作人员及时收到工资和补助，实现保障我区房产交易管理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人员数	42人	42人	13	13	—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60%	78.26%	12	12	—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12	12	—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	≤276万元	216万元	13	13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员工生活	基本保障	保障员工生活	30	3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97.8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山亭区财政局及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未经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滕成臻咨字（2022）第 1003 号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杨居承

参评组：项目经理 张洋洋

项目助理 杨 敏

质量控制：审 核 杨卫东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绩效	19
六、存在问题	20
七、相关建议	20
八、附件	20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区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醇则醇，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山亭区坚决落实《枣庄市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枣庄市山亭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为确保高质高效推进工作，在2021年9月份就完成了全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及招标工作，同时细化改造任

务，明确各街镇、乡村的时间表和责任人，全力推进全区石墨烯电热膜方式取暖建设。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区住建局按照每户预算资金≤1000元，共申请财政资金1,402.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332.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70.00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共支付项目资金1,402.00万元。

表 1 财政资金预算与实际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资金	预算资金	应付资金	到位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332.00	1,332.00	1,332.00
区级配套资金	70.00	70.00	70.00
合 计	1,402.00	1,402.00	1,402.00

3. 项目组织管理

区住建局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也是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筹建、项目监督、检查和协调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履行财政监督职能。

2021年，区住建局制定“镇-村-户”三级建档制度，将在改造过程中督导各街镇建档立册，形成登记表、花名册、统计表，完善档案管理。同时细化改造任务，明确各街镇、乡村的时间表 and 责任人，全力推进全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保障农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山亭区采用石墨烯电热膜方式取暖,相对于农村地区传统的“烧煤取暖”,石墨烯电热膜方式取暖供热效果好、安全系数高、能源消耗低。可以削减污染物排放,加快居民生活方式转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2.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完成 14020 户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3.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区住建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定值如下表:

表2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4020 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项目申报工程量计划时间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每户投入金额	≤1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居民供暖费用支出	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冬季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浓度降低	明显降低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污染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长期有效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价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是否落到实处，财政资金是否取得实效，区住建局委托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最大效益，财政资金产生最大效能。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对象是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包括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费用的申请、审核、管理实施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与测算准确性。

3.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绩效评价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政办字〔2019〕10号);

(4) 关于印发《山亭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字(2019)1号);

(5)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管理制度、考核监管制度、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绩效报告;

(6)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7) 其他资料。

2. 本项目相关文件

(1)《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

(2)《枣庄市山亭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3)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4) 其他资料。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字〔2019〕10号）对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对三、四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本文针对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和30个四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需要，由4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投入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表3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杨居承	项目高级经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2	张洋洋	项目经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把控
3	杨 敏	项目助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 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 安排
4	杨卫东	审 核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审核评价成果相关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4月10日-2022年4月20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项目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0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6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01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政策执行情况较好，但同时存在项目档案资料不够齐全、项目效益有待提升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表5。

表4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 (15分)	14	93.33%	项目立项 (4分)	4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4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7分)	7	85.7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一级指 标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 标得分	三级指标 得分率
过程 (25 分)	23. 50	94. 00%	资金管理 (12 分)	12	100. 00%	资金到位率（3 分）	3	100. 00%
						预算执行率（3 分）	3	100. 00%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6	100. 00%
			组织实施 (13 分)	11. 50	88. 46%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100. 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1 分）	9. 50	86. 36%
产出 (30 分)	30	100. 00%	产出数量 (10 分)	10	100. 00%	实际完成率（10 分）	10	100. 00%
			产出质量 (10 分)	5	100. 00%	项目建设完成的质量情况（5 分）	5	100. 00%
				5	100. 00%	验收程序规范性（5 分）	5	100. 00%
			产出时效 (6 分)	3	100. 00%	按时开工率（3 分）	3	100. 00%
				3	100. 00%	按时完工率（3 分）	3	100. 00%
			产出成本 (4 分)	4	100. 00%	成本节约率（4 分）	4	100. 00%
效益 (30 分)	23. 51	93. 33%	项目效益 (30 分)	23. 51	78. 37%	社会效益（8 分）	5	62. 50%
						生态效益（7 分）	4	57. 14%
						可持续影响（7 分）	7	100. 00%
						满意度（8 分）	7. 51	93. 88%
合计							91. 01	91. 01%

表 5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分值 \ 名称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主管部门	15	25	30	30	100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23.50	30	23.51	91.01
评价等级	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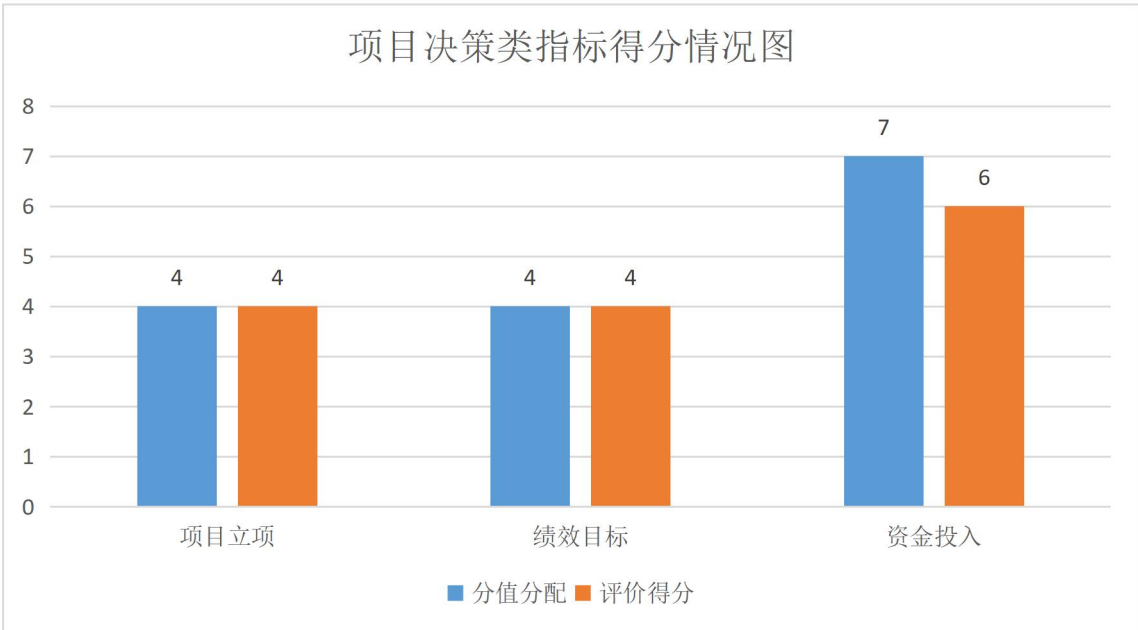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详见表 6）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表 6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名称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合计
	4	4	7	15
主管部门	4	4	6	14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与区住建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枣庄市山

亭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此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该项目贯彻落实《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枣庄市山亭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项目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批复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文件、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可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实施前未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过科学论证，根据评价标准规定，该项扣 1 分；预

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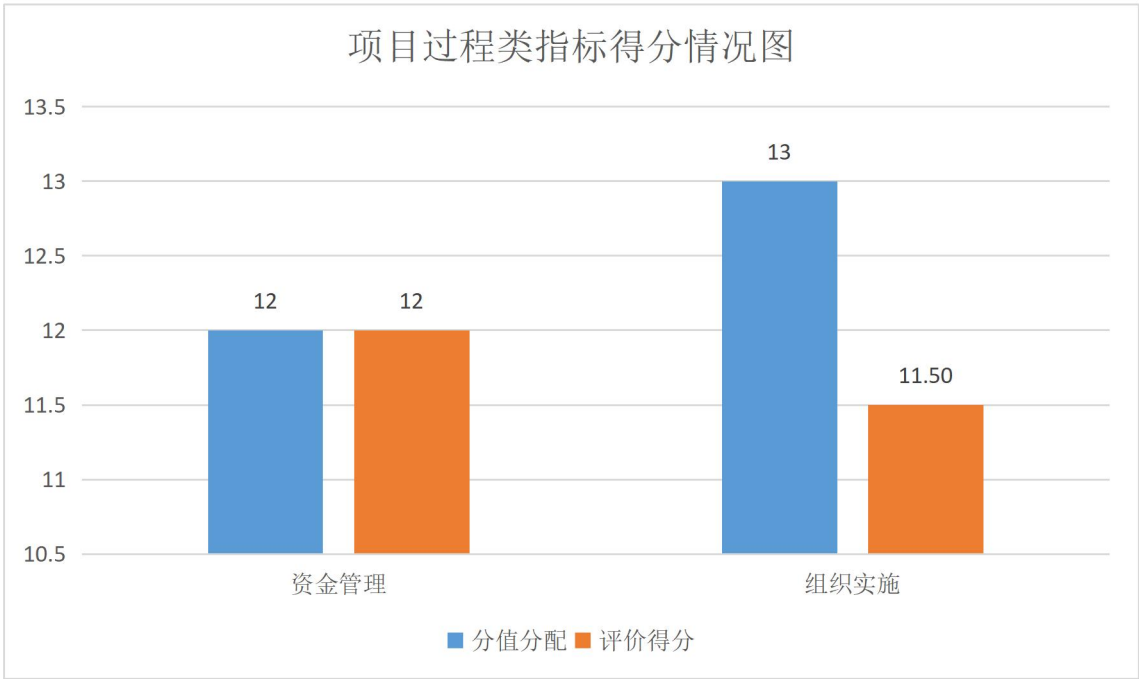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详见表 7）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3.50 分，得分率 94%。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表 7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名称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合计
	12	13	25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11.50	23.50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 1,402.00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 1,40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02.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02.00 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此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50 分，得分率 88.46%，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区住建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明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量入为出的原则。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机构监控较有效，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枣庄市山亭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并由山亭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牵头成立山亭区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各区、镇相关负责人每日在微信工作群中统计工作进度，并与监理公司入户调研工作质量。按照《关于建立全区清洁取暖建设进展情况调度通报制度的通知》（2021）2 号文件实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进度检查及照片，但未形成有效的文字记录，项目过程性资料不够齐全。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1.50 分。

此项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为 9.5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详见表 8）

该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表 8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 名称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合计
主管部门	10	10	6	4	30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10	6	4	30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该项目计划改造户数为 14020 户，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统计分析显示，该项目实际完成改造户数为 14687 户，完成率为 104.76%。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建设完成的质量情况、验收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的质量情况方面，该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区住建局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对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安装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方面，区住建局委托了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山东三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山东山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审计同步验收，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该项目 2021 年 8 月区住建局完成第一批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并开始实施。于 2021 年 10 月全部竣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工作。

此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成本节约率方面，项目 2021 年资金需求为 1,402.00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支付 1,402.00 万元，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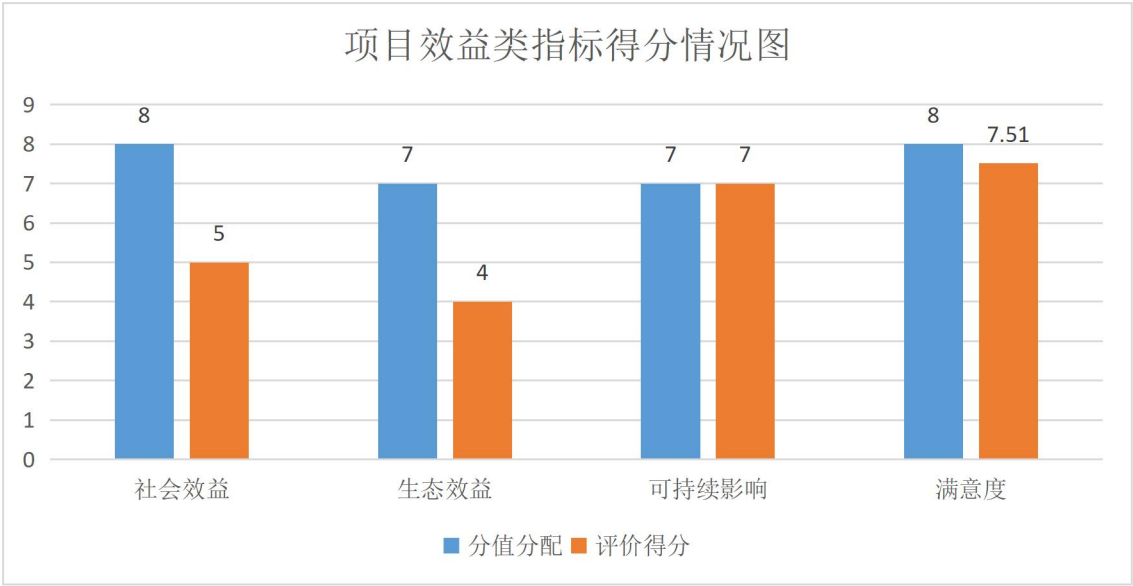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详见表 9）

该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3.51 分，得分率 78.37%。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表 9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名称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合计
	8	7	7	8	30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4	7	7.51	23.51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3.51 分，得分率 78.37%，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一定程度的实际意义，效果明显，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3 分。

此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生态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使用效果较好，目前农村居民还有使用土暖或空调的现象，现场未提供大气质量监测报告，防治大气污染效果较好，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3 分。

此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可持续影响方面，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由区住建局完成第一批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并开始实施，委托了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山东三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山东山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审计同步验收。于 2021 年 10 月全部竣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产品可持续使用，可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此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此次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主要采用人工发放的方式，共收回有效问卷 128 份。经统计，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3.88%，满意度较高，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0.49 分。

此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为 7.51 分。

五、主要绩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山亭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牵头成立山亭区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各区、镇相关负责人每日在微信工作群中统计工作进度，并与监理公司入户调研工作质量。

（二）强化乡镇责任

山亭区住建局发挥牵头抓总体的作用，做好协调、服务和督导工作。将清洁取暖安装建设工作重点放在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标准和安装范围等有关规定，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明确责任分工

明确各镇、村部门等工作职责，各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和宣传公开手段，对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将建设规划、项目进展、督查情况通过区住建局网站等多种形式，定期向社会公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五）严肃工作纪律

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在对提高镇、村居民冬季取暖安装过程中，切实做到严格执行标准和公示程序，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者，一经查实，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六、存在问题

1. 项目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现场调研发现，项目主管部门对政策宣传的力度不够。部分居民已满足改造的条件，但由于对政策的不了解，并不愿意主动进行改造；部分居民看到别人家改造之后，也不顾自家的实际情况，坚持进行改造，这样无形之中加大了工作难度。

2. 项目过程管理规范仍需提升

现场调研了解到，虽然区、镇相关负责人每日在微信工作群中统计工作进度，并与监理公司入户调研工作质量。有管理制度，有进度检查及照片，但未形成有效的文字记录，项目过程性资料不够齐全，管理规范仍需提升。

七、相关建议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符合条件的居民主动申请改造。可通过印发宣传手册、集中宣传培训、上门及电话访问等方式，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煤危害，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提升居民政策知晓率，减轻工作负担。

2.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建议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实，按照完成一户建立一户档案的原则，以镇（街道）、村（社区）、户为单位及时建档立账，形成登记表、统计表，实行台账管理。保障进度，周密规划，精心组织，集中资源，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动工程建设。全力组织，将改造任务细化分解任务到镇（街道）、村（社区），明确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八、附件

1.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2.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1: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得分					100		100			91.01	优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关	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枣庄市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枣庄市山亭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申请条件合规性	1	对项目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评价	每发现一个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依据《枣庄市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枣庄市山亭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立项实施
						申请、批复程序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和批复的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申请和批复程序合规，得1分；项目申请程序不合规扣0.5分，批复程序不合规扣0.5分。	1	
						立项文本齐全性	1	对立项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资料齐全完整，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专项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未设立绩效目标，得0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专项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绩效目标明确，得2分；如指标不健全，扣0.5分，指标值不够量化，扣0.2分，指标与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扣0.2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专项预算编制①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没有可研报告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有有充分的测算依据	指标得分=分配依据充分的资金数/预算总额*指标分值*100%	2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综指〔2021〕4号）、《关于收取返还2020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的通知〔枣财建指〔2021〕87号〕》文件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预算资金与补助单位是否相适应	每发现一处资金分配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资金合理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	3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单位足额拨付资金，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00%	3	1402万元均已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0%	3	1402万元均已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合理使用资金额/实际支出金额*指标分值*100%	6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较健全，得0.8分；健全性一般，得0.5分；不够健全，得0分。	1	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1分；较规范完善，得0.8分；基本规范完善，得0.5分；不够规范完善，得0分。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且分工明确	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2分；较健全，得1分；健全性一般，得0.5（含）分；不够健全，得0分。	2	山政办字〔2018〕59号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公开公示、过程管理等）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得3分；较合规，得2分；合规性一般，得1分；不够合规，得0分。	3	中标通知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竣工台长统计表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与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规则，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财务信息是否完整、规范。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得2分；较规范，得1.5分；规范性一般，得1分；不够规范，得0分。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2	对是否开展了培训、技术指导与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组织机构监督管理的工作程序和采取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存在1处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	关于建立全区清洁取暖建设进展情况调度通报制度的通知（【2021】2号），有管理制度，有进度检查及照片，但未形成有效的文字记录。
						调整手续完备性	1	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预算是否发生调整，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未发生调整，得1分，否则得分=调整手续完备的子项目数/发生调整的子项目总数*指标分值*100%	1	有调整回复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档案齐全性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改造档案、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且归档及时，得1分，每发现一份重要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5	未能形成有效的数据统计表，项目过程性资料不够齐全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	10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满分值*100%，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10	项目完成率104.76%
		产出质量	10	项目建设完成的质量情况	5	——	5	项目建设质量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质量好，得5分，每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建设情况较好
				验收程序规范性	5	——	5	对项目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验收报告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质量验收报告内容合理，得5分；发现一处程序不规范或内容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项目验收合理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按时开工率	3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按时开工率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3分。指标分值=按时开工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3	项目全部按计划执行
						按时完工率	3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按时完工率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3分。指标分值=按时完工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3	项目全部按计划完成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属于【-10%，+10%】，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8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8	对清洁取暖设备使用效果进行评价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效果显著，得8分；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效果明显，得5分；群众居住环境未改善，得0分。	5	实施效果取得实际意义，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7	防治大气污染	7	对大气污染防治效果进行评价	防治大气污染效果显著，得7分；防治大气污染效果较好得4分；防治大气污染无效果得0分。	4	使用效果较好，目前农村居民还有使用土暖或空调的现象，现场未提供大气质量监测报告
				可持续影响	7	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情况	7	对项目设备验收、使用年限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可使用年限≥10年，得7分；否则得0分。	7	可持续使用，可使用年限≥1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8	对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满分值*100%	7.51	满意度为93.88%。

附件 2:

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

您好！

本次问卷调查是受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匿名方式填写，请根据您的情况进行选择。对于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发放问卷地点：_____县/市/区_____小区/街道/公园（问卷发放人员填写）

1. 您知道山亭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吗？

A. 知道

B. 不知道

2. 您对建设的农村清洁取暖工程情况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 您所居住的社区/村居是否属于农村清洁取暖工程覆盖区域？

A. 是

B. 否

4. 您认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是否明显缓解取暖问题？

A. 非常明显

B. 较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5. 您认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对取暖效果的提升是否有明显效果？

- A. 非常明显
- B. 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6. 您对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中新建取暖设施效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较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7. 您认为农村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完成后能够有效的缓解当地取暖问题吗？

- A. 有效
- B. 一般
- C. 没有效果

8. 您对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的效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较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9. 您对农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较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